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项制度”改革 实施劳动关系调整暨计提辞退福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项制度”改革实施劳动关系调整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同意未竞聘成功、内部退养等不再参与企业未来经营的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对其中符合条件并协商一致的员工支付劳动关系调整的相关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三项制度”改革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企业活力、建立高度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三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及公司配套机制的改革。

实施“三项制度”改革期间，公司引进外部顾问机构，组织所属各企业分别制定了“组织机构设置及企业定编、人员竞聘、劳动关系调整、薪酬调整、绩效考核”等相关方案和计划。在与行业市场对标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了岗位编制，开展了公司全员岗位竞聘工作。竞聘完成后，公司及所属企业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并实施《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按照“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员工自愿、双方协商一致、有利于业务发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原则，向公司未竞聘成功且不再参与企业未来经营的人员提供内部退养、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多种方式调整劳动关系。其中，需依法向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包括《劳动合同法》规定标准的法定经济补偿金以及对约定窗口期内完成劳动关系解除人员支付的额外经济补偿；向内部

退养员工支付的退养生活费(实领额不低于哈尔滨市最低生活保障)、法定保险及福利待遇；向 1-6 级工伤人员支付《工伤保险条例》及所属企业薪酬制度规定的工伤基金支付金额外的伤残津贴及保险福利待遇。上述各类劳动关系调整的支付标准及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三项制度”改革《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已于 2020 年制定完成，预计涉及到劳动关系调整费用的人员合计约为 4623 人，其中，有 3699 人已根据《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确定调整劳动关系，具体明细如下表；另有 924 人预计将于 2021 年根据《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调整劳动关系。2021 年预计的 924 人中，公司及所属企业计划对其通过协商解除、内部退养等方式实施劳动关系调整，预计需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 1.10 亿元，因具体人员名单尚未确定，补偿费用金额将根据各企业劳动关系调整实际情况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劳动关系调整相关人员及公司需承担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内部退养		工伤人员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人员	
	人数	金额 (单位：万元)	人数	金额 (单位：万元)	人数	金额 (单位：万元)
总部	1	23.54			40	697.81
营销公司	28	372.16			97	855.12
哈药总厂	121	2,226.37	97	5,949.06	1,407	17,171.39
哈药六厂	84	808.89			508	5,789.67
三精千鹤	3	44.10			59	303.19
三精制药	63	610.09			131	1,978.97
生物工程	5	42.58			86	690.93
世一堂	21	175.86			241	2,966.21
中药二厂	17	141.64			283	3,055.79
世一堂饮片	3	8.84			117	1,079.33
搏远安保	2	30.09			13	163.35
技术中心					10	71.41
人民同泰	49	489.70			111	1,779.35
明水健康					5	29.50
明水经销					97	338.47
总计	397	4,973.87	97	5,949.06	3,205	36,970.48

本次“三项制度”改革完成后，公司计划建立人才市场化聘用、员工绩效管理、不胜任人员退出的长效机制，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持续优化人员配置，提升人力资源效能。

二、计提辞退福利情况及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辞退福利是公司在员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一次性支付或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计入报告期间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入报告期间的成本或费用，并将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折现后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将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超过十二个月支付的金额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本次“三项制度”改革《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已于 2020 年确定劳动关系调整的部分，公司需对该部分计提辞退福利，涉及金额共计 4.79 亿元，本次计提辞退福利将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预计会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利润总额 4.79 亿元，实际金额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同时，针对本次“三项制度”改革《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中预计将于 2021 年可能实施的部分，公司计划需承担补偿费用 1.10 亿元，该事项在满足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条件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符合条件的已确定的补偿费用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中。

上述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已与会计师达成一致，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对计提辞退福利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辞退福利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企业活力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计提辞退福利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辞退福利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辞退福利事项。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